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公司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結果顯示：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電廠機組於機組停爐大修期間，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工作之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上下班考勤鬆散情形、工作場所噪音量值未達報支危險工作加給規定，卻報支危險加給、非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部分人員卻以搶修為由，報支加倍加班費；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涉有浮報加班費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等情事，台電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以下疏失，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述之如下：

一、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及考勤鬆散，顯見該公司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

(一) 依據第二核能電廠員工出勤暨超時工作管理要點二之(三)、(四)規定：「一般人員刷三次卡，如有超時工作以當日最後一次刷卡資料為依據。」同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部門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須指派超時工作者，應事先填寫加班通報單經本人同意並陳權責主管核定後始生效。超時工作人員應親自刷卡，並依指派工作項目及場所工作，不得有代(託)刷卡或刷卡後擅離崗位情事。」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三年十月書面說明略以：目前各核能電廠上、下班考勤管理方式為第一核能電廠以人工簽到辦理，第二核能電廠以電腦刷卡辦理，第三核能電廠上、下班以電腦刷卡辦理，中午則以人工簽到辦理。電力修護處及其他單位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期間，考勤管理比照各廠辦理。

(二) 依審計部查核結果：電力修護處九十二年一月派赴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之部分加班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前後即出廠區大門，直到加班時間結束前後進廠，旋於加班結束後再刷第二、第三行政大樓或廠區大門口之刷卡機，作為報支加班費之依據，另部分人員於正常下班前出廠區大門未再進廠，卻有於加班結束後於第二、第三行政大樓刷卡之紀錄，顯示該處支援人員除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外，並有委託

代刷卡之嫌。另勾稽比對該處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派赴支援第一、二核能電廠大修人員之電腦門禁出入紀錄、考勤紀錄表、加班通報單及加班統計表發現上班遲到或進廠後未經請假即離廠者，計有六七〇人次，另申報下午十七時至二十一時於管制區內工作加班，大部分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前即由管制區門禁刷卡離開，直至加班結束後再由主警衛室或其他刷卡機刷卡出廠。

(三)經台電公司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第二核能電廠維修人員，上下班以簽到為考勤依據毋需刷卡，因工作需要加班在領隊與領班督導下完成工作後，離開廠區時於車道或行政大樓刷卡即可。核二廠刷卡紀錄顯示電力修護處支援人員確有加班人員於正常下班時間，出廠區大門之情形，其因為：部分同仁係參加工程泵浦檢修技能競賽或派赴關島機組大修人員，利用晚上加班時間於距廠區外約一百公尺之模擬訓練室練習操作或製作工具；亦有人員在工作修理間或移動式貨櫃內整修零組件、機具或工作紀錄；部分人員乘坐他人汽車進入電廠加班時，僅駕駛一人刷卡，其他乘員未刷卡，待進至第二、三行政大樓下車後始刷卡作為加班紀錄；復電廠為避免下班時段擁擠，允許員工於下午十六時至十六時四十五分免刷卡，而於第二、三行政大樓刷卡作為加班紀錄。由於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業將該等三十三人所報支加班費扣回，另清查不正常刷卡人員計四人。又電力修護處清查異常數據計六七〇人次，均為支援核一、二廠及核二廠氣渦輪機大修，上班遲到、下班早退異常次數且無請假記錄，均已於九十三年八月扣收加班費用。」

部表示：「電力修護處支援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考勤管理措施，有以刻用考勤印章交由領班管控、有以簽到為準、有以刷卡為準，方式不一；部分員工利用加班時間參加技能檢定及競賽活動，是否為公司交辦之業務，以加班方式處理之合理性似值商榷」。

(四) 綜上，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核能電廠大修人員，考勤管理應比照該廠規定以電腦刷卡方式辦理，惟該等人員上下班竟以簽到為考勤管理依據，部分人員為參加工程泵浦檢修技能競賽或製作赴關島機組大修工具，利用夜間加班時段於模擬訓練室練習操作，或乘坐他人汽車進廠時未刷卡至行政大樓始刷卡，且有六七〇人考勤異常。經濟部亦認該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考勤管理方式不一及加班事由與事實未符，顯見該公司對於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大修之員工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

二、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核有違失。

(一) 依據「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四之(一)規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超時工作時應由部門主管逐案指派，並事前填寫『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暨『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送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定，除因辦公處所分散得由單位主管授權有關主管核定(次日送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核章)外不得授權。『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經核定後通知超時工作人員始得超時工作；超時工作實

際起訖時間均應由超時工作人員親自將『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在打卡鐘記錄之，否則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另依超時工作通報單附註說明：「∴每月結算超時工作時數時，出勤卡之超時工作時間應與本通報單同，出勤卡有超時工作紀錄，但本通報單無此項紀錄時，不得核給超時工作」。

- (二)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民營電廠）支援維修工作人員約七至八人，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截至九十二年十月止）報支之加班費，卻分別高達四〇六萬餘元及三三九萬餘元，其個人全年度報支之加班費大多在全公司排行前十名以內。且渠等九十二年（不含）以前申報加班，均僅填寫『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並由加班人員自行紀錄加班起訖時間，且加班通報單大部分係距加班時間一星期以後，甚至一個月以上，始由該處副處長核定，部分人員甚且請休假或未填寫加班通報單，仍報支加班費，以上顯示該處對於派駐新宇電廠工作人員之加班亦疏於控管。另查各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大修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部分未事先經主管核定，甚至加班後超過十五天以上始由主管核定，或員工於加班後再補填寫通報單情形，均與規定未合。」另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亦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派駐新宇電廠支援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以前，其加班依公司規定填報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經核定後由員工趁補休之日回修護處之便攜回陳主管核章，約一星期回電力修護處一次。若員工因工作忙碌致一、二星期才返回該處，則核定時間將會拉長；又電力修護處派赴核能電廠大修工作人員之加班，往往多達二百人以上，

每天通報單之輾轉往返轉送難免有時會有遺失情形，通常等到每月月初填報加班費作業，逐一核對時才發現有所缺失，致有填報時間之誤差；由於電廠與電力修護處非在同一縣市，致有時送回工作隊，適逢隊長公差不在，而無法即予核轉單位正、副主管核章也是耽擱原因之一；有時為配合現場工作需要，不得已臨時機動調派人力增援以致未及在事先填寫加班通報單，亦屬實情在所難免。經從嚴檢討，凡報支加班費而無法加班證明者，均予收回加班費。」

(三)綜上，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九十二年二月以前未依規定申報加班，或事前未經主管核定卻超時工作，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該處卻以「支援大修人數眾多，往返轉送時難免遺失、主管公差無法即時核章；臨時調派人力致未即填報加班通報單」等語置辯，核與「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有違，該公司應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洵有未當。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五之(七)規定：「事業於歲修、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之情形，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同注意事項五之(八)規定：「嚴禁以加班費名義支付固定津貼。」依據台電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電人字第九一〇二一六一五〇號函修定該公司

加班控管措施三之(三)規定：「各電廠於機組大修時，不應有全面加班或加班一律改發待遇之情形，並應避免於大修期間統一報支固定加班時數，各單位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

(二)審計部查核結果：「台電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辦理機組大修，每部機組停爐期間約為四十四天至五十九天，該三廠停爐期間報支之加班費，二個年度分別為九、二四〇萬餘元及七、六一六萬餘元。其中九十一年度第一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五十九天及五十五天，報支加班費分別為三、〇九八萬餘元及二、七四三萬餘元，較非大修期間二五一天報支一、一六七萬餘元，高出四、六七三萬餘元，約四倍；第二、三核能發電廠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四十九天及四十四天，約僅占全年天數八分之一，惟報支之加班費仍分別高達二、二七〇萬餘元及一、一二八萬餘元。九十二年度第一核能發電廠二號機及第三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大修期間分別為四十五天及四十五天、四十四天，報支之加班費分別為二、六六四萬餘元及二、五六四萬餘元，較非大修期間三二〇天及二七六天報支之二、〇七〇萬餘元及一、九四六萬餘元，分別高出五九四萬餘元及六一七萬餘元(如附表)。各機組大修期間之維護保養工作，均早已排定期程，且大多採外包方式辦理，惟各核能發電廠非但未落實避免不必要加班之規定，部分機組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反較平時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本案經調查，台電公司雖表示略以：「經分析各廠機組大修每延後一天發電，公司將減少約三、五〇〇萬之

營業收入，在單位主管合理加班控管原則下，以最少之加班費支出，可得到更高的運轉績效。復各核能廠大修期間，要徑工作每日均二十四小時工作，次要徑工作為配合工期均視實際狀況需要指派員工加班，以各廠九十一年大修期間未加班人員統計觀之，各月份均有未加班人員。復再請經濟部查復略以：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如經公司切實檢討，仍有派員留廠待命之必要者，應請公司補充『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待命休息』相關作業規定，及待遇核發對象、人數及工作時間、地點、性質等待遇核發標準後依規定程序報核。

(三)由上觀之，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且多採外包方式辦理，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每年大修期間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致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核能電廠部分機組大修期間員工報支之加班費確有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之情形，洵有未當。

四、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發生突發事故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又該公司長期以來自訂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及其合理性，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二八五六六五號函規定：「生產

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復依台電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四之（二）、（三）規定：「為加強加班費（含假日出勤工資）之控管，各單位應加強人力運用，按月追蹤控管。各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均應負起加班（含假日出勤）控管責任，對於部門或個人加班（含假日出勤）異常情形，應逐月個案檢討、說明。」又「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認定原則規定：（一）突發事件之認定，以無預兆，不能預知、預見及無法預防之非循環性緊急重要事件，如不立即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共及員工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為基本原則。（二）各項不能預見且無徵兆之停機、或發、變、輸、配電及輸（卸）煤設備或施工機具故障事故，如不立即搶修，將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三）遇有各項突發災害，必須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共及員工安全，並使本公司各項設備避免受重大損毀者。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第一、二、三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該核能發電廠之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停爐大修期間，申報加班之工作內容相同，惟部分非假日加班未逾四小時者、非假日加班超過四小時者，甚至部分假日出勤者、假日出勤超過八小時者，均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搶修為由，按薪給額加倍計算報支加班費，合計六、二九〇萬餘元。由於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循環性（約一年半大修一次），且各機組維護保養工作，均已事前依計畫排定期程，理應無突發狀況而必

須緊急搶修情事，核有浮報加班費之嫌。「經查台電公司於七十四年間即訂定「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該公司增訂「大修要徑工作過程中發生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導致工作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延誤工期進度及核安、工安、輻安等不良後果」之認定原則，並將員工工作待命時間待遇核發標準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復：「：應於事實發生後，遵照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符法規。」台電公司考量核能電廠留廠待命員工，對於待命休息時間未訂定待遇核發標準，乃於執行時多從寬以突發事件名義核給，並表示勞工局已同意辦理，於同年八月四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核復略謂：「案內所附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函覆內容，係請公司於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事實發生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公司增訂『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等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原意，恐有疑慮。至有關核能電廠大修期間為處理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而指派人員於工作場所『待命休息時間』待遇核發標準，非屬地方勞工業務主管機關審核職權，與所稱業獲同意等情有所出入；其次，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發生突發事件之機率甚微，惟如經公司檢討仍有派員留廠待命之必要者，應請補充相關資料後依規定報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三)綜上，長期以來，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對突發事件之認定，係授權單位主管視實際業務需要，依照公司所訂原則自行認定，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發生突發事件之機率甚微，台電公司亦表示核能電廠大修期間留廠待命員工多從寬以從事突發事件名義核給，遂增訂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惟未獲國營會及勞工局同意而未納入，國營會並認為台電公司增訂「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與上開內政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故障機械檢修之認定規定，是否符合勞基法，恐有疑慮；另該公司各核能電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停爐大修期間，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搶修為由，申報加班費已高達六、二九〇萬餘元，顯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

五、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甚有員工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違反勞基法情事，經濟部及勞委會實應詳實審核該公司員工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

(一)按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同法第三十二條：

「：經中央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得將第三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八二）勞動二字第二八三三五號函示略以：「考慮勞工體能負荷，該日實際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女工不得超過十小時，特殊行業之勞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第一、二、三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員工，迭有每日加班逾四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除違反勞基法規定外，並有超逾正常體能，易肇工安事故。又九十二年度該公司排名前二百名員工報支加班費，其中電力修護處者一〇二人，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分別為三十六人、三十五人；復查第一核能電廠二號機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大修期間，其員工加班費分別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報支，據統計該廠員工在該二個月報支加班費四萬元以上者，分別為八十九人及一三一人，而排行第一名所申報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日約六小時及八小時。部分員工以災變或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班費，致加班費高於月薪資者，計有四十九人，顯示相關主管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核能電廠於機組大修期間核派員工長時間連續加班，核有浮濫情事。」依台電公司九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書

面說明略以：「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且未有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限制，大修期間因考量要徑工作採二十四小時連續工作，及不可預期之原因而延長檢修時間，由權責主管依前項原則指派員工於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或於星期例假日出勤從事要徑工作。目前除核一廠外，核二、三廠規定每日連續工作最多十六及十八小時，超過部分則以換班方式因應。對於電力修護處連續加班達一三一小時之員工，則區分突發事件待遇及戒備待命假日出勤待遇支給」。

(三)綜上，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發電廠員工，迭有每日加班逾四小時，甚且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除違反勞基法規定外，並有逾越正常體能，易肇工安事故之虞。復依審計部提供之台電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報支加班費前二百名員工，經計算結果：員工平均每月加班四十九小時，排行第一名員工每月加班一一八小時；核一電廠二號機九十二年九月至十月大修期間，員工加班排名前二百名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平均每月加班時數分別為八十七小時及八十六小時，已超過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每月工作總時數甚或逾二倍以上。又台電公司為特殊行業並規定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最多十六及十八小時，已超過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所訂為考量勞工體能負荷，特殊行業勞工每日十二小時之限制。因此，各核能電廠業務縱有必要，然就勞工長期承受逾越體能之工作任務，如未給予必要休息，易造成過度疲累影響身體健康，經濟部及勞委會實應詳為審核台電公司

員工勞動時間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勞工長期承擔超時、過勞之工作任務，影響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

六、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

- (一) 按「台電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員工危險工作加給應按實際從事工作項目日數（未達半天者，折半支給）或時數，嚴予核發，並應由主管課股長切實審核，不得浮濫。又依台電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噪音作業加給標準規定：「在噪音九十分貝以上之廠房內工作，每日最多支給七十五元」。
- (二) 審計部查核發現：「依據第二、三核能電廠所提供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分貝以下，惟查電力修護處派員支援第二核能發電廠氣渦輪機大修期間，工作人員每日均報支噪音作業之危險工作加給，經本部查核人員質疑停爐大修噪音是否超過九十分貝，案經該處認為渠等人員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確有未當而予全數收回，惟該處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援核能、火力發電廠大修期間核發之危險加給，僅收回二分之一金額，至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員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報支之危險工作加給，迄未查明收回，均與上開要點規定未合。」另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查復略以：「茲因現場工作噪音環境應視各工作地點及設備實際噪音值而定，廠區環境噪音環境多，噪音值將隨時間不

同而異，各主管確不易逐一審核。為使報支均能符合規定，各廠相關部門及申報人已就申報內容確實清查，因當時未實地量測取據，礙於舉證確有困難，經由各廠相關部門調查並經工會代表同意本項金額將予收回。一經濟部亦認為：台電公司及電力修護處均未取具噪音量值之佐證資料，處置方式卻有不同，有失公允。因此，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九十十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

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經濟部亦認該公司懲處機制未全面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鬆散，獎懲制度徒具形式，顯有違失。

(一) 依據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復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八、託人或代簽到(退)、刷(打)卡者。」又台電公司「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第四(五)1點規定：「人員超時工作應依規定親自打卡，若有虛報不實或委託代打卡(刷卡)者，經查明後，除不得報支超時工作報酬外，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代打卡(刷卡)者亦同。其主管如有縱容或知情不報或代為隱瞞者併同處分。」另該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規定：「刷卡

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者，均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同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刷卡（簽到）後擅離職守在半天以內者，均作為曠職（曠工）半日論。」、「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手續按時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記過以上處分」。

（二）審計部查核：「電力修護處對於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人員，涉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僅予二位分隊長各記大過一次及二位領班各記過二次處分，其餘人員（含隊長）則均未予懲處；至於該處支援第一、二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人員，涉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均未予懲處。另對於考勤缺失部分，其懲處標準，則以上下班異常次數十次以下者，不予懲處；異常次數十一次—二十次者，申誡一次；異常次數二十一次—三十次者，申誡二次；異常次數達三十一一次以上者，記過一次；異常次數達七十次以上者，大過一次，其處分核與該公司相關規定未合。」台電公司查復略以：「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核能電廠氣渦輪機大修人員，涉及加班不實者，除不當支領之加班費、津貼均予以收回外，對於違規人員業已依規定送獎懲委員會各按違規情節予以懲處。二位分隊長為該次大修之負責人及領隊，對其屬員疏於監督管理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警惕，二位領班對所屬組員監督及領導未盡落實，各記過二次處分，另隊員申誡二次者一人、申誡一次者二人、曠工處分者四人。至於隊長

部分（部門主管），因非實際擔任該項工作之領隊，無直接責任之關聯性，故而獎懲委員會未予做出懲處決議。」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前已於九十一年發生台中九個火力發電廠之加班、考勤等重大違規案，復於九十三年五月發生電力修護處及核能電廠之加班、考勤等重大違規案，顯示前案之發生及懲處結果未能帶給公司其他部門之警惕，建議如發生違失之時間在火力發電廠加班違規案之後者，應加重懲度且應以專案方式對員工管考制度、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作全面性深入檢討，並儘速懲處失職人員及追究中高階主管督導責任送部」。

（三）由上觀之，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予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復對考勤缺失異常人員，則另訂懲處標準予以處理；經濟部亦認為該公司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未作全面性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機制鬆散，除漠視該公司獎懲規定外，卻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八、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核有違失。

（一）依據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公司人員公出或請假，應事先填妥『員工請假（公出）單』，經授權主管核准後，送交單位人事部門處理。除因特殊事故，『員工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前送達，得於次日內補送外，均以曠職（曠工）論。」同要點第五點：「尚未實施刷卡單位人事人員，應按時整理簽到簿，如有未簽到者，

按其實際「假別」加蓋章戳，陳授權主管核閱。除因依規定程序或特殊事故，請假（公出）單未及事前送達，得於次日內，經授權主管核准外，其餘均以曠職（曠工）處理。「同要點第七點：「單位主管之請假（公出）單，仍依授權規定辦理，惟因公離開其任所（以其任所之縣市為準）超過一日以上者，應先由其隸屬主管同意後方得離開。」復依台電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書面說明略以：「公出假：各部門各級主管職司對所屬人員之指揮、監督、管理、考核及工作指派之權。單位權責主管對屬員因公司事務，必須短時間（一日以內）外出辦理。無論時間長短，外出前應填妥公出單奉准後始得外出。」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依據第一、二核能電廠門禁管制規定，凡人員、車輛進出廠區，均應刷（讀）卡，以便留存紀錄，其攜帶物品離廠者亦必須有攜出許可證明文件。經抽查該二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員工請公出假情形，發現該二廠員工以赴第一、二核能電廠及協和火力發電廠洽借工具或資料請公出假者為數頗多，經向第一、二核能電廠調閱相關門禁電腦刷卡紀錄，發現部分人員並無赴洽公電廠之門禁刷卡紀錄，復據該二廠查證結果，亦未借出物品機具。另協和電廠亦稱無借出機具予該二廠員工情事，顯示該二廠人員請公出假不實。又依照該公司規定，大修期間請公出假者可擇一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渠等人員亦涉有浮報外勤費或誤餐費情事。」經濟部表示：「經該台電公司檢討，部分係屬主管指派所屬工作，囿於勞基法工時限制，將無法核給待遇之超時工作時數，而以「公出」作為對價補償

之權宜措施，顯見台電公司仍有部分主管人員對人事法令規定認知不清、違規便宜行事，致內部管理產生重大缺失，爰請該公司全面切實檢討改進，加強主管人員相關人事法規講習，落實管控機制」。

(三)綜上，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仍有部分主管人員對人事法令規定認知不清、違規便宜行事，致內部管理產生重大缺失，核有違失。

九、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獎懲機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一)查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維護工作，發生突發事件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廠定期維修保養工作之部分人員，常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長期以來，經濟部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參與上開要徑工作之實際人力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以避免不必要加班，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顯有寬濫情事；復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部分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情事。又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

均每月加班總時數達四十九小時及第一、二核能電廠所規定之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分別為十六及十八小時，甚且發生員工連續工作達一三一小時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已超過勞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所訂為考量勞工體能負荷，特殊行業勞工每日十二小時之限制，嚴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惟經濟部卻未督促台電公司詳為檢討員工勞動時間之合理工作時數；另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員工於機組大修期間，員工未依規定卻報支危險工作加給及無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情。再者，台電公司既於九十一年間已發生所屬九個火力發電廠加班考勤重大違規案，復於九十三年間再經審計部查核該公司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發生本案違失情事，台電公司未就懲處機制深入檢討，卻仍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致獎懲制度徒具形式，考勤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二) 綜上，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支援各廠之部分人員發生報支加班費浮濫、未依規定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卻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無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且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該公司自訂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是否逾越勞工體能負荷等情事，顯見經濟部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獎懲機制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或新竹新宇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核有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及該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復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此外，九十二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等情事，核有未當。經濟部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